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71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保荐机构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和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和2020年12月8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64号和2020-65号公告及相关文件。上述会后事项说明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0—122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237,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0日)。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赵志华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2018年1月10日,赵志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2,2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19年1月4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志华先生通知,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20年11月18日,赵志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7,118,547股解除限售并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20年12月8日,赵志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151,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2020年12月9日,赵志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4,237,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本次解质后,赵志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22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2020年12月17日,赵志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9,228,022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其中9,261,453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966,569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赵志华 |
|---|---|---|
| 股东持股情况 | 持股数量(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0日) | 74,237,094 |
| | 持股比例 | 10.38% |
| 股东持股情况 |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46,380,000 |
| | 质押起始日 | 2018年1月9日 |
| | 到期回购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 质权人 |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 62.48% |
| |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48% |
| 本次解质股份情况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39,228,022 |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2.84%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48% |
| | 解质时间 | 2020年12月16日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0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6、赵志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先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0日,赵志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4,237,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

截至2020年12月17日,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00403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2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2月21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12月21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45天 | 0.1% |
| Y≥45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荣盛集团)计划自2020年8月29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减持、自2020年8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851,420股,占公司股份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荣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止2020年12月16日,荣盛集团减持时间过半且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荣盛集团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9.22-2020.12.16 | 5.8867 | 7,808,500 | 1 |
| | 合 计 | 2020.09.22-2020.12.16 | 5.8867 | 7,808,500 | 1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荣盛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74,804,754 | 9.58 | 66,996,254 | 8.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4,804,754 | 9.58 | 66,996,254 | 8.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12月1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08月3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36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4,51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2,48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26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亚厦控股 | 是 | 260,000 | 0.06% | 0.02% | 否 | 是 | 2020-12-16 | 2021-08-27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260,000 | 0.06% | 0.02%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亚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亚厦控股 | 439,090,032 | 32.77% | 243,202,929 | 243,462,929 | 55.45% | 18.17% | 0.00 | 0.00 | 0.00 | 0.00 |
| 张杏娟 | 169,016,596 | 12.61% | 8,499,999 | 8,499,999 | 5.03% | 0.63%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丁欣欣 | 90,250,107 | 6.7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丁泽成 | 12,000,050 | 0.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9,000,037 | 75.00% |
| 合计 | 710,356,785 | 53.01% | 251,702,928 | 251,962,928 | 35.47% | 18.80% | 0.00 | 0.00 | 9,000,037 | 1.9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 0.90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0 |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
|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 1.0100 | 100,000 | 1.122222 (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 0.9000 |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
|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 0.7900 | 100,000 | 0.877778 (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 0.9000 |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7日≤T<1年 | 0.50% |
| 1年≤T<2年 | 0.25% |
| T≥2年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36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842,6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4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傅金光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苏逵、于月华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鸿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280,371 | 98.2878 | 562,300 | 1.712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32,280,371 | 98.2878 | 562,300 | 1.712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法人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股东总计194,419,741.00 股股份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王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9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制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即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1)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2)先前未经治疗的CD20阳性III-IV期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3)CD20阳性弥漫大B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4)初治滤泡性淋巴癌患者经利妥昔单抗联合化疗后达完全或部分缓解后的单药维持治疗、(5)与氟达拉滨和环磷酰胺(FC)联合治疗先前未经治疗或复发性/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2019年度,该新药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治疗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且已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主要包括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的美罗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汉利康?、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伯华?;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尚无获批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5.07亿元。

截至2020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包括已获批上市的适应症及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5,81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治疗,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